

口頭質詢

社會一直有聲音指人才不足，但多年來，本澳在培養人才方面欠缺整體計劃，更難以形成人才培養體系。

目前，本澳有推行“在職帶薪”培訓計劃的項目並不多，政府亦未有積極拓寬有關實施範圍，部分行業的培訓工作更已經失守。例如，機場空中交通管制員職位，過往會招募本地人以“在職帶薪”形式參與專門課程及考取牌照，但自數年前政府批出外僱名額後，企業就再沒有招聘本地人參與培訓，轉而直接聘用外僱擔任。此外，近年有不少本地人反映希望職業上有發展，故嘗試報讀培訓課程以提升技能；然而卻發現部分工種缺乏培訓項目、課程名額不足、工作時間不穩定難以參與培訓、或企業不重視本地人晉升等問題存在。

當局有必要加強構建人才培訓體系，透過“在職帶薪”計劃等項目，推動企業為員工提供更多培訓和晉升機會，並由博企等需求大量職位的大企業負起更多培養和重用本地人的責任；更應逐步發展類似資歷架構的認可制度，鼓勵本地人才成長，既為居民拓寬就業空間，且有利於培養本地人才團隊。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目前，政府推行的“在職帶薪”培訓計劃有設施維護計劃及將於六月份首次開辦的“酒店及飲食業廚師培訓計劃”等，涉及行業和工種較少。當局有沒有計劃進一步拓寬範圍，讓更多行業或工種，例如機場或其他專營公司職位、會展業、銀行業、資訊科技等範疇的職位落實有關計劃？

二、不少現職人員欠缺報讀進階課程和向上流動的機會。當局會否推動企業在一般入職培訓的基礎上，實行進階版培訓計劃，例如增設高級技術人員課程和考證，或培訓具經驗人員晉升為管理階層？當局會否發展類似資歷架構的制度，讓具備專業能力的人才獲得認可，建立發展階梯，鼓勵本地人才成長？



三、《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中提到，本澳要實施人才培養發展戰略，形成多元、開放的職業培訓體系，亦為居民提供就業選擇和實現橫向和向上流動的條件。上述方向固然值得支持，到底當局有何構想和具體行動計劃，以落實目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18年4月4日